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改办〔2019〕327号

##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 加快推进全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专项工作方案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沈阳市加快推进全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方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沈阳市加快推进全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5号）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推进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沈阳在东北老工业基地国资国企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沈阳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专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改革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要注重宣传改革典型案例、总结改革经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四、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辽宁省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沈阳推进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帮助解决《专项工作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创造良好政策环境。驻沈中央企业、其他地区驻沈国有企业可根据综合改革需要,参照执行有关政策。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代章)  
2019年7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辽宁省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委内抄送:各厅局。